

证券代码：836300

证券简称：实为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俐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范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范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柯汉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柯汉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苏汉茂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苏汉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